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7-04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6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20名首发限售股股东2016年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人地位: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 397.75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否

因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原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内详见公司“临2017-49”公告。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7)黔0112民初135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林洪

被告: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毛大伟

2012年,公司与乌当医院签订了《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该房的所有权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4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及附属土地(使用面积14,367平方米)自2012年7月1日起出租给乌当医院使用;因房屋装饰、改建需要,自2013年1月1日起收租;租期按照第一年80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上调5%;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即每6个月支付和12月31日前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乌当医院拖欠租金半年,公司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被告支付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费。但乌当医院亦分次向公司支付了2013年至2015年度的租金,期间虽有逾期,经公司催促,双方同意继续履行。但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乌当医院再也未向公司支付过租金(所欠租金本金1,426,190.37万元);

公司认为,乌当医院拖欠公司租金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时定,侵害了公司的正当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7年6月6日,公司向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7年6月9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签订的《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并返还原告房屋及土地(坐落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四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367平方米);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起的房屋及土地租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490,017.20元+490,017.20元×445,311.50元×1‰,425,345.90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起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490,017.20元×0.5‰×521天+490,017.20元×0.5‰×339天+445,311.50×0.5‰×156天=4,462,190.37万元);

(第2,3项合计:3,877,536.27元)

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到告归还房屋之日起的逾期归还房屋及土地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当期租金总额的0.5‰计算);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及裁定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人地位: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 397.75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否

因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原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内详见公司“临2017-49”公告。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7)黔0112民初135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林洪

被告: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毛大伟

2012年,公司与乌当医院签订了《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该房的所有权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4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及附属土地(使用面积14,367平方米)自2012年7月1日起出租给乌当医院使用;因房屋装饰、改建需要,自2013年1月1日起收租;租期按照第一年80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上调5%;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即每6个月支付和12月31日前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乌当医院拖欠租金半年,公司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被告支付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费。但乌当医院亦分次向公司支付了2013年至2015年度的租金,期间虽有逾期,经公司催促,双方同意继续履行。但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乌当医院再也未向公司支付过租金(所欠租金本金1,426,190.37万元);

公司认为,乌当医院拖欠公司租金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时定,侵害了公司的正当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7年6月6日,公司向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7年6月9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签订的《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并返还原告房屋及土地(坐落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四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367平方米);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起的房屋及土地租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490,017.20元+490,017.20元×445,311.50元×1‰,425,345.90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起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490,017.20元×0.5‰×521天+490,017.20元×0.5‰×339天+445,311.50×0.5‰×156天=4,462,190.37万元);

(第2,3项合计:3,877,536.27元)

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到告归还房屋之日起的逾期归还房屋及土地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当期租金总额的0.5‰计算);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及裁定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人地位: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 397.75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否

因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原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内详见公司“临2017-49”公告。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7)黔0112民初135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林洪

被告: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毛大伟

2012年,公司与乌当医院签订了《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该房的所有权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4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及附属土地(使用面积14,367平方米)自2012年7月1日起出租给乌当医院使用;因房屋装饰、改建需要,自2013年1月1日起收租;租期按照第一年80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上调5%;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即每6个月支付和12月31日前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乌当医院拖欠租金半年,公司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被告支付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费。但乌当医院亦分次向公司支付了2013年至2015年度的租金,期间虽有逾期,经公司催促,双方同意继续履行。但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乌当医院再也未向公司支付过租金(所欠租金本金1,426,190.37万元);

公司认为,乌当医院拖欠公司租金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时定,侵害了公司的正当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7年6月6日,公司向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7年6月9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签订的《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并返还原告房屋及土地(坐落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四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367平方米);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起的房屋及土地租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490,017.20元+490,017.20元×445,311.50元×1‰,425,345.90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起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490,017.20元×0.5‰×521天+490,017.20元×0.5‰×339天+445,311.50×0.5‰×156天=4,462,190.37万元);

(第2,3项合计:3,877,536.27元)

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到告归还房屋之日起的逾期归还房屋及土地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当期租金总额的0.5‰计算);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及裁定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人地位: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 397.75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否

因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原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内详见公司“临2017-49”公告。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7)黔0112民初135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林洪

被告: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新添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